

#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冠城大通受让关联方股权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31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对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现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公允性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。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性，评估程序符合实际情况，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根据评估报告、相关方提供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公允性问询的答复是客观、合理的，能够很好的解释《问询函》中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公允性的相关问询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问询所做的回复。

## 二、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必要性

1、福州大通近年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，客户资源、技术研发、产品种类、产品质量等方面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。本次收购福州大通 11% 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漆包线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增加公司的权益净利润。

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探讨，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受让福州大通11%股权必要性的相关问询答复是客观、合理的，能够很好的解释《问询函》中关于受让关联方股权必要性的相关问询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问询所做的回复。

2、公司原计划收购冠城酒店物业100%股权是为加强物业公司服务地产主业的能力。在收购事项公告后公司听取了中小投资者意见，考虑冠城酒店物业现有规模及经营现状，经与公司充分讨论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冠城酒店物业100%

股权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相关程序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《问询函》的答复客观、真实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问询所做的回复。

### 三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捐赠

丰榕投资赠与的2亿元人民币现金资产将用于奖励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（不局限于公司高管）与公司共同成长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。在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将2亿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赠与给公司后，该笔资产即属公司所有，公司使用该笔资金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包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与相关方沟通，我们认为控股股东赠与2亿元现金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向公司高管代发薪水的情形，公司关于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捐赠事项相关问询的答复是真实、准确的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问询所做的回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本次相关问询答复是客观、合理、真实的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做的回复。

独立董事：林湜；陈玲；吴清池

2019年12月30日